**浙江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二、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参加考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等工作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四、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考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。考生周边1.5米范围内只能放置规定的设备和物品。

五、考生考试时须全程开启第一机位音频视频和第二机位视频（第二机位音频需关闭），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操作双机位设备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，考生只允许观看考官共享的视频画面。考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，不得使用美颜、滤镜等更改人像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。

六、不得查看纸质书籍和资料，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和与他人联系。

七、开考前5分钟一直未响应考官连线，视为缺考。考生应在答题纸上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报名号等信息，并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下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外国语科目在线笔试时，如意外断线，等待考官重新连线；考官开始连线后3分钟内恢复正常的，则考试继续，处理故障花费的时间计入考试总时间；如处理故障花费时间超出3分钟，本次考试无效，考生可申请一次重考机会。业务课考试类似情况处置按照各学院要求执行。

九、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。

十、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十一、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，同时将相关违纪违规行为通报学习工作单位，三年内不得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